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

#### 基本情况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中天”、“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亦城财富中心 B 座 1202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 3 层 310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Tang, Li（唐莉）
辅导计划	<p><b>一、辅导目标</b></p> <p>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促进华昊中天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如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全面理解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境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b>二、辅导内容</b></p> <p>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p>

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如有）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三、辅导方式**

中金公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华昊中天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 **四、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华昊中天成立了由保荐代表人张斯亮、汤大为，以

	<p>及赵冀、李胤康、潘宗辉、王澜舟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华昊中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其中张斯亮担任组长。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协调公司及辅导机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p>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